

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积极拓展公开范围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坚持为民服务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73 条，其中，政策法规类主动公开 2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 12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机构设置及机构领导 7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8 条，招标采购 2 条，回应关切 7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条，专项资金情况 2 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3 条，财政资金、预决算、三公经费等公开 4 条，政策解读信息公开 6 条，其他信息 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相

关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全面加强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。所有栏目信息均按要求保持动态更新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公布年度清理结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载体、务求公开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年度目标任务，制定责任清单，细化职责分工，推进工作落实。聚焦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实现清单化问题整改，做到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。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专题培训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工作效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开	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	0	0	0	0	0	0	0

	其他处理	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发布的质效和数量有待提升；

二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持续深化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园区最新工作动态和工作推进情况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培训和学习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强化各内设部门协调配合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4日